

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

92年4月9日第14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4年5月25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1月27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5月1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（含財團法人）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，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，係指本校產學研究且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研究人員，熱心參與政府機構（含財團法人）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，有具體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 獎勵名額：
 - （一）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：兩名，一次核予三年。第一次獲獎，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；第二次獲獎，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；第三次獲獎，每人每月頒予新臺幣參萬元。本獎勵獲獎以三次為限，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可重複受獎。
獲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得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，但獲獎時已具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資格者，不再推薦。
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，僅具特聘教授榮銜，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，不計入本校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，亦不計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範之特聘教授任期數。
 - （二） 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：十名，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- 四、 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獲獎者，支領獎勵金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停止支領：
 - （一） 受緩起訴處分者，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停支。
 - （二）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自起訴時停支。前項第二款因起訴停止支領之獎勵，如未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，得申請補發原停止之獎勵。
- 五、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事宜，設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除研發長、研究總中心主任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。本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可作成決

議。

- 六、 本獎勵之遴選作業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。由申請人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報研發處統籌彙整，經主計室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，及技術移轉育成中心確認後，送本會審查，通過後報請校長獎勵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稱已簽約執行之產學、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，包含經由本校或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者。
- 八、 本會評選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對於產業、社會，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。
 - (二) 前三個學年度獲得專利件數、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、金額等產學績效項目。
 - (三) 前三個學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。
- 九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